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商新量化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09
交易代码	0006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6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3,307,389.2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充分利用量化投资策略和量化工具，严格控制下行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指的“新量化”是指本基金所采用的量化投资策略不仅局限于传统的多因子量化策略。具体来说，本基金管理人采用自主开发的量化系统风险判定模型对中短期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进行判断，从而决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金融工具上的投资比例，并充分利用股指期货作为对冲工具；在股票选择方面，本基金采用量化择股系统和基本面研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票选择和投资，多维度地分析股票的投资价值，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构建本基金的多头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亚红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ouyh@hsfund.com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57352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6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49,240,258.62	196,625,485.03
本期利润	739,985,024.39	277,342,385.2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602	0.301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8.56%	33.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389	0.199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48,100,161.89	2,529,708,942.5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47	1.333

注：

1. 该基金合同对比区间为 2014 年 6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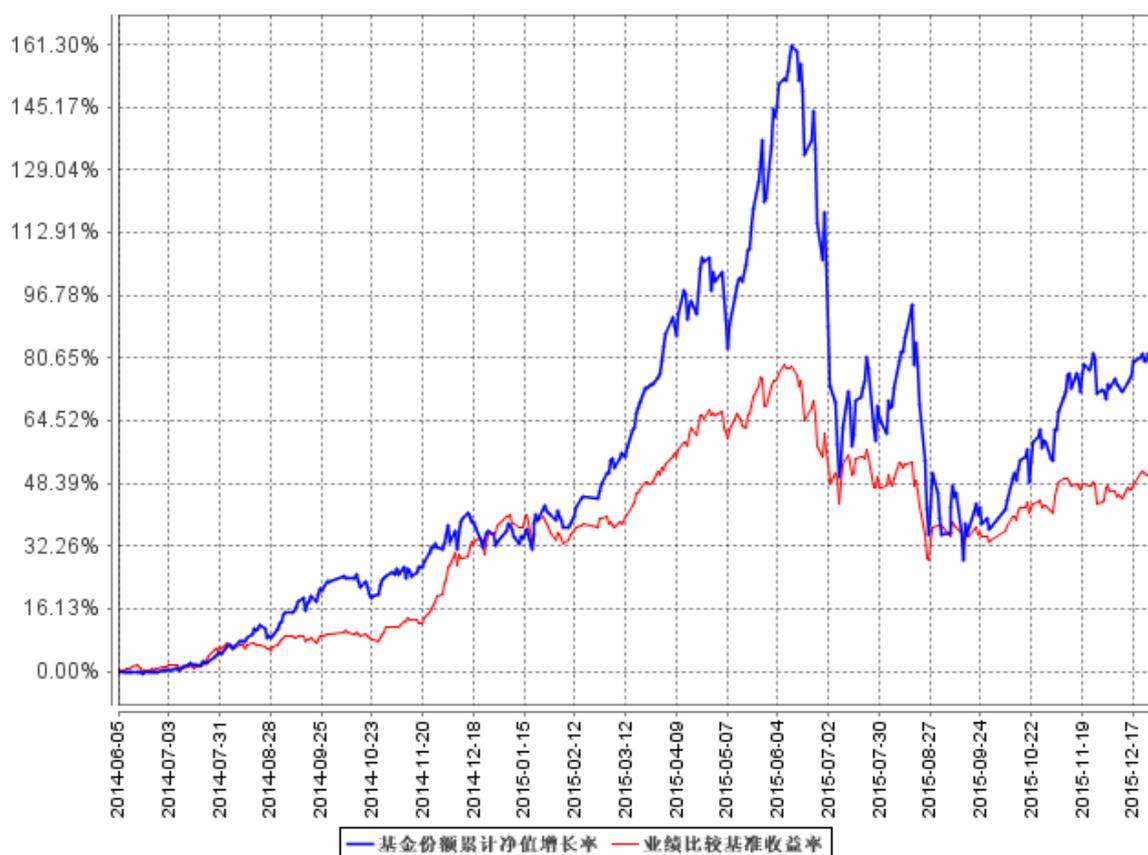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92%	1.87%	10.65%	1.01%	24.27%	0.86%
过去六个月	-15.24%	3.37%	-8.15%	1.61%	-7.09%	1.76%
过去一年	38.56%	2.88%	7.74%	1.49%	30.82%	1.3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4.70%	2.37%	48.14%	1.27%	36.56%	1.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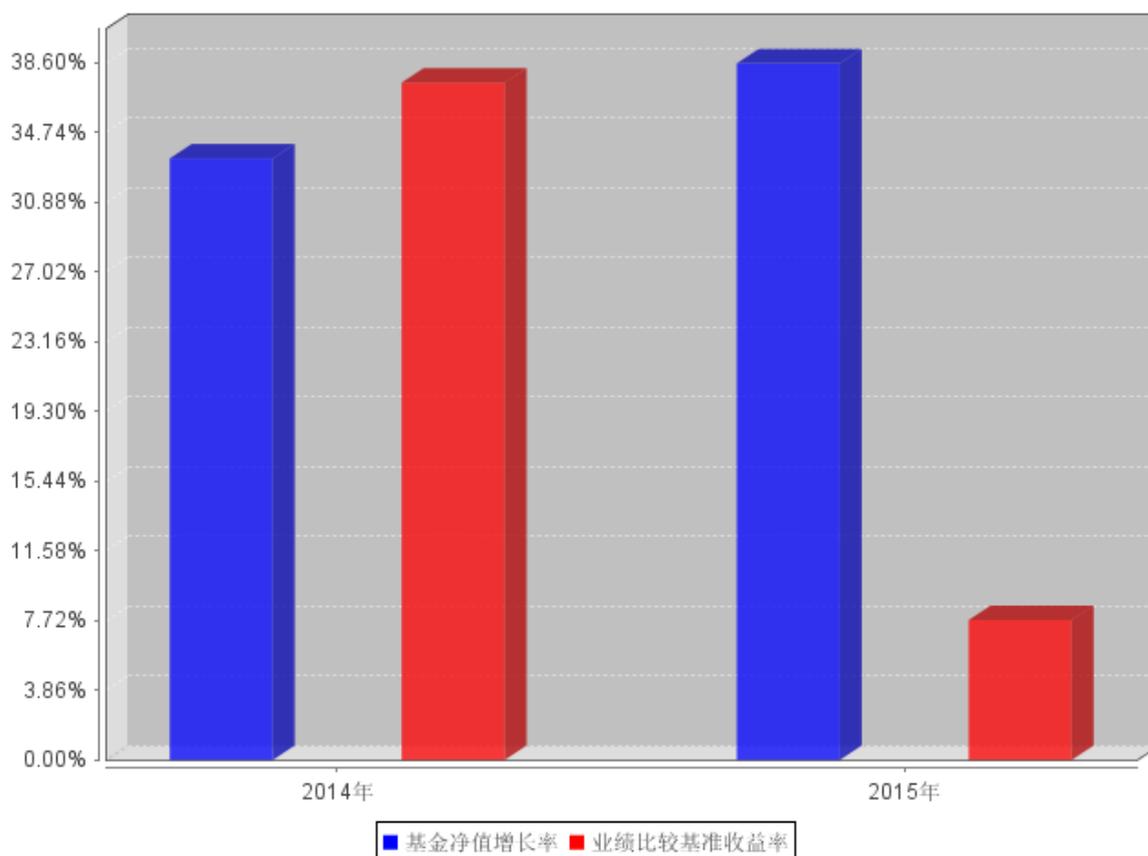
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6 月 5 日。

②根据《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债券、权证、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100%，其中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6 月 5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 2014 年 6 月 5 日成立，自成立以来无利润分配情况。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 号文批准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北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三十一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费鹏	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	2014 年 6 月 5 日	2015 年 11 月 5 日	9	男，房地产金融学博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研究部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

					<p>职于美国 W&L Asset Management, Inc, 任资本市场策略部分析师; 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 就职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任证券投资部总经理; 2011 年 8 月, 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起至 2013 年 8 月 5 日担任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3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担任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担任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担任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担任华商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王东旋	基金经理, 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2015 年 9 月 9 日	-	4	<p>男, 硕士, 中国籍,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1 年 5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4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担任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5 年 9 月 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9 月 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量化进取灵活</p>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邓默	基金经理, 产品创新部副总经理	2015年9月9日	-	4	男, 数学博士中国籍,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1年6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9月9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

- ① “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 ②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 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 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 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 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 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 通过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 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 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 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华商新量化 2015 年整体收益为 38.56%，同期沪深 300 指数涨幅为 5.58%，超越业绩比较基准。2015 年，市场波澜壮阔、史无前例。整个全年来说，本基金总体仓位控制在 60%-90%左右。从行业上来说，本基金加大了医药、军工、传媒、TMT 等行业的配置，加强基金配置属性，同时降低个股权重，分散个股集中度。

本基金依然坚持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在降低净值回撤的前提下获得稳健的净值上涨为目标的投资理念。基金主要采取的操作策略为通过量化模型精选行业进行轮动，并配合个股的轮动获取超额收益。报告期内主要布局于医药、军工、传媒、TMT、电气设备等板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847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847 元。本年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8.56%。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7.74%，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0.82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 年宏观经济依然承压。房地产投资减速，需要基建投资进行对冲，而后者面临财政赤字

红线、地方债如何处理、地方政府如何考核的约束；中国经济呈现新常态，经济增速进入换挡期，传统的经济增长模式不可持续，而新的经济增长点依然在培育之中；从价格指数来说，我国保持了近两年的低通货膨胀水平，然而随着全球厄尔尼诺现象的发生以及猪周期的叠加，生活必需消费品预期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上涨，预期未来一段时间 CPI 可能会存在回升；从货币政策角度来看，上半年采取了稳健适度偏松的政策，年内多次降息降准，预期货币政策宽松的条件依然存在，市场流动性相对充裕；

从全球角度来看，美国经济恢复强劲，但美联储加过一次息之后，美国失业人数已出现上升势头，这会影响到美联储随后的动作。欧日的货币宽松政策也推动美元指数居高不下，人民币存在贬值压力以及资金外流风险。自从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到 2015 年，美国实施了 7 年的降息通道业已关闭，以美国为首国家的宽松政策也将有转头趋势。2015 年上半年，全球市场都出现了较好的普涨，中国市场随着杠杆的推动，涨势更加猛烈。但随着 2015 年 6 月末的“去杠杆”，中国 A 股市场出现了史无前例的下跌，一方面是因为政府“去杠杆”的措施使得投资者纷纷离场，另一方面，美联储加息预期的开始，也使得全球资本市场，特别是中国，出现了资产逃离的势头，这一趋势的负反馈效应使得市场出现了流动性危机和极度恐慌情绪。7 月政府断然决定立即进行强有力政府干预，全力以赴救市。救市的效果是显著的，稳定了股市和投资者情绪。2016 年注定是非常复杂的一年，股市的危机还没有彻底平息，年初的熔断机制再次导致市场情绪再次恐慌。虽然取消了熔断机制，但市场依然脆弱。一方面我们有强有力的政府，有能力有信心稳定汇率，保障市场健康运行，并针对中国经济现状的改革提出了“供给侧改革”这样一剂良药，整合产业结构，军队改革、国企改革层层推进…；但我们也必须注意到海外投资者对中国经济的担忧，投机者时刻伺机着以各种方式做空中国。这些因素交织在一起，使得市场变得非常复杂且波动剧烈。

从投资角度来看，一方面市场经过快速急促的回调，很多个股严重超跌，重新具备投资价值，另一些股票则是对前期大幅上涨的合理价值回归，因此精选个股和行业则显得尤为重要。同时我们应该注意到，无论是总市值、流动市值以及市场估值水平，目前都处于较为合理的位置，甚至出现倒挂，但继续单边大幅上涨需要业绩支撑，市场在前高附近累积太多套牢盘，形成压力。因此，基金对市场的整体看法较为稳健，指数大概率维持宽幅震荡，板块性的机会依然存在。鉴于此类市场判断，本基金以配置在成长性较为确定且有估值优势的行业和股票上，同时兼顾主题特征明显，政策驱动力较强的板块为主，如医药、传媒、军工、TMT 等。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合法、合规、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督察长领导独立于各

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监察稽核，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稽核、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有关业务部门整改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以及监管机构。

内部监察稽核的重点是：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则的执行情况；基金合同的遵守情况；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情况；资讯监管与员工职业操守规范情况等。

(1) 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构建适时、全面、严谨的内部控制体系。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时拟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对原有制度体系进行了持续的更新和完善，对现有的制度体系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同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不断细化制度流程，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

(2) 全面加强风险监控，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确保内部控制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有效结合，通过多种形式提高内控管理质量、优化风险管理水平。

(3) 有计划地开展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工作的及时性、深入性和有效性。本年度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各项监察稽核工作，包括对基金销售、宣传材料、客户服务、合同及其他法律资料、产品开发、反洗钱工作、信息披露、信息系统与信息安全、基金投资运作（包括证券库管理、研究支持、投资比例、投资权限、投资限制、流动性风险等）、基金投资交易（包括公平交易、异常交易等）、基金运营、网上交易、专户业务管理、移动通讯工具管理与信息监控、“三条底线”的防范及防控内幕交易等方面进行了专项稽核。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的方式，保证了内部监察稽核的全面性、实时性，强化了风险控制流程，提高了业务部门及人员的风险意识水平，从而较好地预防风险。

(4) 强化合规教育和培训。本基金管理人及时传达与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及时更新相关管理制度，并将上述规定不断贯彻到相关制度及具体执行过程中，同时以组织公司内部培训、聘请外部律师、会计师提供法律、会计专业培训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估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定期审核及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基金会计组成，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小组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情况。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0908 号

注：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11,509,937.69	331,442,514.82
结算备付金	21,246,907.30	11,824,703.07

存出保证金	1,110,294.16	6,623,152.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9,521,211.39	2,188,944,448.93
其中：股票投资	649,521,211.39	2,188,944,448.9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2,665,625.64	-
应收利息	47,090.50	76,964.1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38,483.33	62,167,00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56,939,550.01	2,601,078,79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22,423.43	6,323,273.88
应付赎回款	4,178,374.12	58,080,148.2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05,770.35	2,963,551.58
应付托管费	200,961.73	493,925.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011,393.46	3,339,059.9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0,465.03	169,889.88
负债合计	8,839,388.12	71,369,848.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13,307,389.22	1,897,704,513.25
未分配利润	434,792,772.67	632,004,429.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8,100,161.89	2,529,708,94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6,939,550.01	2,601,078,791.40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847 元，基金份额总额 513,307,389.22 份。
对比期间为 2014 年 6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6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794,076,923.94	296,798,218.57
1. 利息收入	1,584,509.84	1,744,007.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84,509.84	901,151.9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842,855.88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73,291,026.83	204,474,976.9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72,365,787.08	215,220,939.2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628,080.00	-11,477,820.00
股利收益	7,553,319.75	731,857.69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55,234.23	80,716,900.1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8,456,621.50	9,862,333.63
减：二、费用	54,091,899.55	19,455,833.35
1. 管理人报酬	28,986,081.56	9,582,105.65
2. 托管费	4,831,013.55	1,597,017.5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9,826,987.92	8,033,974.4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47,816.52	242,735.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9,985,024.39	277,342,385.2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9,985,024.39	277,342,385.22

注：对比期间为 2014 年 6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97,704,513.25	632,004,429.25	2,529,708,942.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739,985,024.39	739,985,024.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84,397,124.03	-937,196,680.97	-2,321,593,805.0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495,296,991.64	2,017,582,260.91	4,512,879,252.55
2. 基金赎回款	-3,879,694,115.67	-2,954,778,941.88	-6,834,473,057.5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3,307,389.22	434,792,772.67	948,100,161.8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6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3,756,626.47	-	533,756,626.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77,342,385.22	277,342,385.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63,947,886.78	354,662,044.03	1,718,609,930.8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804,275,205.03	720,645,262.62	3,524,920,467.65
2. 基金赎回款	-1,440,327,318.25	-365,983,218.59	-1,806,310,536.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	-	-	-

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97,704,513.25	632,004,429.25	2,529,708,942.50

注：对比期间为 2014 年 6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梁永强</u>	<u>程蕾</u>	<u>程蕾</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36号《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 533,667,692.79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4）第 23006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6 月 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33,756,626.4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8,933.6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债券、权证、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

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100%，其中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

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6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8,986,081.56	9,582,105.6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805,657.71	3,249,764.3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6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831,013.55	1,597,017.5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与关联方发生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6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	-	-

6 月 5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8, 124, 302. 72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8, 124, 302. 72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8, 124, 302. 72	8, 124, 302. 72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 5800%	0. 4300%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6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11, 509, 937. 69	1, 422, 296. 27	331, 442, 514. 82	809, 630. 63

注: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 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880	博瑞传播	2015 年 9 月	重大事项	11. 34	2016 年 1 月	8. 25	4, 765, 302	56, 243, 046. 94	54, 038, 524. 68	-

		16 日	停牌		18 日					
000876	新希望	2015 年 8 月 17 日	重大事项停牌	18.99	2016 年 3 月 2 日	17.09	1,534,913	27,941,649.86	29,147,997.87	-
600420	现代制药	2015 年 10 月 21 日	重大事项停牌	41.76	2016 年 3 月 23 日	33.44	500,000	17,516,412.19	20,880,000.00	-
300324	旋极信息	2015 年 12 月 1 日	重大事项停牌	50.60	2016 年 3 月 10 日	44.33	249,883	9,420,873.76	12,644,079.80	-
002383	合众思壮	2015 年 12 月 15 日	重大事项停牌	40.35	2016 年 3 月 17 日	36.32	249,954	8,615,809.42	10,085,643.90	-

注：

1. 本基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2. 本基金持有的“现代医药”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起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现代医药”股票的公允价值，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其进行估值。
3. 本基金持有的“博瑞传播”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起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博瑞传播”股票的公允价值，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其进行估值。
4. 本基金持有的“旋极信息”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旋极信息”股票的公允价值，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其进行估值。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b)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522,724,965.14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26,796,246.25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109,300,462.66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79,643,986.27 元，无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 7.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49,521,211.39	67.87
	其中：股票	649,521,211.39	67.8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2,756,844.99	24.32
7	其他各项资产	74,661,493.63	7.80
8	合计	956,939,550.01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1,409,496.23	1.20
B	采矿业	14,904,000.00	1.57
C	制造业	462,859,045.95	48.8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436,500.00	0.47
F	批发和零售业	23,546,198.07	2.4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300,446.32	3.9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0,144,600.00	2.1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752,900.00	1.4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129,500.14	0.7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4,038,524.68	5.70
S	综合	-	-
	合计	649,521,211.39	68.5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89	吉林森工	4,202,588	54,171,359.32	5.71
2	600880	博瑞传播	4,765,302	54,038,524.68	5.70
3	002546	新联电子	1,029,880	33,646,179.60	3.55
4	000687	华讯方舟	1,200,000	32,424,000.00	3.42
5	000876	新希望	1,534,913	29,147,997.87	3.07
6	300101	振芯科技	757,930	22,366,514.30	2.36
7	600420	现代制药	500,000	20,880,000.00	2.20
8	002510	天汽模	1,098,600	19,478,178.00	2.05
9	600855	航天长峰	450,000	17,856,000.00	1.88
10	600687	刚泰控股	700,000	16,506,000.00	1.7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123	兰花科创	142,004,969.56	5.61
2	000877	天山股份	130,976,379.71	5.18
3	000703	恒逸石化	124,120,059.20	4.91
4	600547	山东黄金	118,903,007.12	4.70
5	601699	潞安环能	118,885,666.62	4.70
6	601088	中国神华	118,399,433.15	4.68
7	600812	华北制药	117,893,601.18	4.66
8	600141	兴发集团	117,756,566.92	4.65
9	601788	光大证券	116,329,281.47	4.60
10	000858	五粮液	115,325,137.17	4.56
11	600506	香梨股份	112,584,558.61	4.45
12	000792	盐湖股份	110,666,755.49	4.37
13	000933	神火股份	109,017,425.60	4.31
14	000951	中国重汽	107,067,079.21	4.23
15	600216	浙江医药	105,929,927.30	4.19
16	002155	湖南黄金	101,291,695.46	4.00
17	002167	东方锆业	96,520,491.25	3.82
18	600531	豫光金铅	91,324,804.37	3.61
19	000799	*ST 酒鬼	87,140,580.80	3.44
20	300157	恒泰艾普	84,026,131.74	3.32
21	600390	金瑞科技	79,985,473.65	3.16
22	601857	中国石油	78,898,405.38	3.12
23	600638	新黄浦	78,478,974.48	3.10
24	600354	敦煌种业	75,772,106.25	3.00
25	600880	博瑞传播	70,058,525.14	2.77
26	000905	厦门港务	66,418,132.75	2.63
27	000423	东阿阿胶	66,029,920.39	2.61
28	000606	青海明胶	62,125,136.76	2.46
29	600375	华菱星马	60,840,085.01	2.41
30	600328	兰太实业	58,947,469.70	2.33

31	600189	吉林森工	58,201,830.92	2.30
32	600706	曲江文旅	56,216,353.71	2.22
33	002080	中材科技	55,379,629.14	2.19
34	600397	安源煤业	53,449,387.63	2.11
35	600765	中航重机	53,267,486.00	2.11
36	002225	濮耐股份	53,181,016.00	2.1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606	青海明胶	213,000,827.38	8.42
2	000078	海王生物	172,507,958.76	6.82
3	600216	浙江医药	139,398,370.59	5.51
4	600354	敦煌种业	136,132,234.22	5.38
5	600706	曲江文旅	135,404,809.78	5.35
6	600506	香梨股份	129,014,654.00	5.10
7	600316	洪都航空	125,514,419.59	4.96
8	002225	濮耐股份	120,003,171.71	4.74
9	600367	红星发展	113,925,616.19	4.50
10	000933	神火股份	112,929,589.77	4.46
11	600123	兰花科创	110,797,887.43	4.38
12	002083	孚日股份	110,546,845.13	4.37
13	002161	远望谷	110,394,100.98	4.36
14	000886	海南高速	107,847,425.77	4.26
15	600812	华北制药	107,349,689.23	4.24
16	600062	华润双鹤	105,305,876.30	4.16
17	600195	中牧股份	103,717,593.68	4.10
18	600390	金瑞科技	102,739,278.01	4.06
19	600531	豫光金铅	101,970,692.40	4.03
20	000858	五粮液	100,014,037.93	3.95
21	600237	铜峰电子	99,769,285.99	3.94
22	601699	潞安环能	97,391,824.50	3.85
23	000877	天山股份	97,086,601.18	3.84
24	600439	瑞贝卡	96,552,348.48	3.82

25	600141	兴发集团	94,847,214.68	3.75
26	601088	中国神华	94,812,154.55	3.75
27	600313	农发种业	94,440,050.54	3.73
28	600202	哈空调	93,800,836.16	3.71
29	600638	新黄浦	93,747,833.81	3.71
30	000703	恒逸石化	93,649,218.78	3.70
31	002167	东方锆业	90,852,156.59	3.59
32	000999	华润三九	90,316,876.79	3.57
33	002045	国光电器	89,482,102.92	3.54
34	000951	中国重汽	89,261,351.03	3.53
35	000731	四川美丰	87,781,646.80	3.47
36	000799	*ST 酒鬼	84,956,006.82	3.36
37	000701	厦门信达	82,997,385.02	3.28
38	000021	深科技	81,700,908.27	3.23
39	600089	特变电工	81,175,866.01	3.21
40	000423	东阿阿胶	81,072,273.98	3.20
41	002155	湖南黄金	80,410,220.78	3.18
42	600589	广东榕泰	80,388,892.14	3.18
43	000792	盐湖股份	80,244,327.37	3.17
44	002200	云投生态	79,921,531.04	3.16
45	000735	罗牛山	78,739,236.36	3.11
46	600397	安源煤业	75,926,105.39	3.00
47	601788	光大证券	75,532,765.84	2.99
48	600773	西藏城投	73,380,354.85	2.90
49	600547	山东黄金	72,283,321.90	2.86
50	601857	中国石油	72,144,160.39	2.85
51	600328	兰太实业	71,844,607.80	2.84
52	000718	苏宁环球	70,106,230.79	2.77
53	600616	金枫酒业	69,847,965.06	2.76
54	300157	恒泰艾普	68,611,760.40	2.71
55	600805	悦达投资	66,355,490.68	2.62
56	600375	华菱星马	65,266,193.02	2.58
57	600189	吉林森工	65,178,716.53	2.58
58	000590	*ST 古汉	64,689,640.81	2.56
59	000800	一汽轿车	64,652,636.07	2.56
60	002080	中材科技	63,921,463.99	2.53
61	600366	宁波韵升	62,825,791.70	2.48
62	002332	仙琚制药	62,163,471.04	2.46

63	000905	厦门港务	60,918,842.15	2.41
64	600509	天富能源	59,886,310.69	2.37
65	600543	莫高股份	57,923,531.04	2.29
66	000541	佛山照明	56,343,522.38	2.23
67	002663	普邦园林	51,081,397.25	2.0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972,641,150.1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271,463,940.58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6,628,08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3,711,0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量化风险模型统计分析，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本基金的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影响不大，符合本基金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2015 年 4 月 23 日，吉林森工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为 1,060.68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约 74%。公司迟至 2015 年 3 月 4 日才发布业绩预告，未按规定于会计年度结束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另经核实，公司 2014 年度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为 5,919.99 万元，其中 2,889.04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达到 2013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导致公司 2014 年度扭亏

为盈，对公司业绩有重大影响。但公司迟至 2015 年 4 月 11 日才披露前述获得政府补助事项，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11.12.7 条、第 11.3.1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时军、财务总监薛义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业绩预告不及时和未及时披露政府补助的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2.2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时军及财务总监薛义予以通报批评。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关于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2013 年 3 月，子公司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投资”）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签订惠利二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设立 2 亿元的资金信托。2013 年 4 月西藏信托与你公司关联方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置业”）签订惠利二号信托贷款合同，提供两亿元资金给新希望置业使用，1 年期限届满后于 2014 年 4 月回款至新希望投资。上述投资完成后，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2013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 6 届董事会第 4 次、5 次会议，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对包括上述投资在内的总额为 16 亿的投资理财进行补充授权。上述决策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未有效发挥决策与监督作用。且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应当为保本型产品，但根据银监会《关于严禁信托投资公司信托业务承诺保底的通知》，上述惠利二号产品不应视为保本型产品。针对上述事项，公司高度重视，董事长召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查找问题，深入地分析了公司子公司在执行业务时存在的问题，制定了以下整改措施：一、学习和总结。1、根据整改计划，公司要求各职能部门和投资公司及时地组织本部门人员，对《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期货管理制度》、《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及《购买理财产品管理办法》的学习。2、组织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要求相关人员树立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确保今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3、3 月 3 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召集公司审计、内控和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进行了现场沟通和交流，就外部监督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公司相关人员要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树立规范运作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执行内部工作程序；要求各中介机构要加强对公司进行合规运行提供更好地帮助和支持，并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长作了专题汇报。二、完善修订公司现有内控制度。完善修订公司现有内控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公司决定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中关于投资和购买理财产品章节的授权审批制度，从制度上堵塞漏洞，防范于未然。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的《警示函》后，庚即责令投资公司相关人员作出深刻检讨，按照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要求，对投资公司进行了专项内部通报批评，给予投资公司经营班子一次性的经济处罚 5 万元，并要求将其款项直接上交到公司财务部。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10,294.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2,665,625.6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7,090.50
5	应收申购款	838,483.3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4,661,493.6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880	博瑞传播	54,038,524.68	5.70	重大事项停牌
2	000876	新希望	29,147,997.87	3.07	重大事项停牌
3	600420	现代制药	20,880,000.00	2.20	重大事项停牌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5,768	19,920.34	198,675,860.94	38.71%	314,631,528.28	61.2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648, 557. 49	0. 1263%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6月5日）基金份额总额	533, 756, 626. 4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 897, 704, 513. 2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 495, 296, 991. 6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 879, 694, 115. 6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3, 307, 389. 22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布公告，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梁永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上述变

更事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高备函【2015】292、290 号文核准批复。

本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11 月 7 日发布公告，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刘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田明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变更事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高备函【2015】304、311 号文核准批复。

本基金托管人 2015 年 1 月 4 日发布任免通知，聘任张力铮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本基金托管人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纪伟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本基金成立日（2014 年 6 月 5 日）起至今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支付审计费用拾万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例			
方正证券	2	4,858,363,323.34	39.68%	4,446,798.08	39.67%	-
平安证券	2	2,489,328,137.16	20.33%	2,266,282.88	20.22%	-
国海证券	1	1,765,475,230.97	14.42%	1,627,815.97	14.52%	-
国泰君安证券	2	1,257,674,238.37	10.27%	1,160,472.69	10.35%	-
海通证券	2	910,915,128.08	7.44%	829,301.00	7.40%	-
申银万国证券	2	632,973,068.96	5.17%	576,260.84	5.14%	-
中信证券	2	329,249,824.69	2.69%	301,184.81	2.69%	-
华龙证券	1	-	-	-	-	-

注：选择专用席位的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基金管理人具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行业分析能力，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最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经纪人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选定的经纪人名单需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经纪人在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基金管理人留存监察稽核部备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